

股票代碼：3015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市建國東路22號
電 話：(03)3759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7
(五)關係人交易	28~33
(六)抵押之資產	3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3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其 他	3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42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3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核閱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2,607,703千元及2,394,337千元，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分別為688千元及0千元，暨相關之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158,677千元及79,218千元，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附註十一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三所述，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採用該公報對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稅後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分別減少17,990千元及0.08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

會計師：

黃柏淑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9.30		98.9.30			99.9.30		98.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88,211	13	1,289,818	13	212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及六)	\$ -	-	48,455	1
1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一))	266,893	2	257,504	3	2140 應付票據	17,122	-	10,888	-
1140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99及98年皆為660千元後淨額	19,367	-	15,425	-	2150 應付帳款	5,260,046	46	4,036,045	42
1153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99及98年分別為41,993千元及81,557千元後淨額	3,941,730	35	3,281,393	34	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98,505	2	125,035	1
1178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683,240	6	440,654	5	217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七))	121,744	1	58,855	1
118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及七)	31,969	1	20,244	-	2280 應付費用(附註四(八)及五)	353,677	3	328,553	3
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25,529	-	57,371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51,347	1	43,898	1
1210 其他金融資產	17,622	-	26,215	-	流動負債合計	6,002,441	53	4,651,729	49
1286 存貨(附註四(二)及七)	1,700,091	15	1,210,567	1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六))	31,285	-	34,160	-
1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七))	17,093	-	23,279	-	2840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附註四(三))	688	-	-	-
14xx 其他流動資產	46,926	1	15,074	-	負債合計	6,034,414	53	4,685,889	49
流動資產合計	8,238,671	73	6,637,544	69	股東權益(附註一、四(七)、(八)及(九))：				
1421 長期投資(附註四(三))：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99年及98年額定股份分別為360,000千股及223,000千股，實際發行股份分別為224,552千股及218,253千股	2,245,522	20	2,182,529	23
148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07,703	23	2,394,337	25	32xx 資本公積	1,259,513	11	1,226,918	13
15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00	-	38,000	-	3310 保留盈餘：				
長期投資合計	2,645,703	23	2,432,337	25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500,892	5	415,240	4
1501 固定資產(附註六)：					3420 未分配盈餘	1,171,824	10	887,198	9
1521 成 本：					3xxx 保留盈餘合計	1,672,716	15	1,302,438	13
1531 土地	77,274	1	77,274	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0,432	1	193,495	2
1551 房屋及建築	247,745	2	246,098	3	股東權益合計	5,348,183	47	4,905,380	51
1551 機器設備	202,624	2	177,973	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七)、(九)及七)				
1551 運輸設備	5,450	-	7,029	-					
1681 其他設備	157,846	1	133,359	1					
15x9 減：累積折舊	690,939	6	641,733	7					
1672 預付設備款	336,497	3	292,925	2					
固定資產淨額	357,942	3	368,580	5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一及四(四))：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7,252	-	18,471	-					
1760 商譽	114,411	1	114,411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503	-	-	-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7,621	-	8,736	-					
無形資產合計	129,787	1	141,618	1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7,409	-	6,637	-					
1830 遞延費用	1,145	-	1,55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七))	1,940	-	2,999	-					
其他資產合計	10,494	-	11,190	-					
1xxx 資產總計	\$ 11,382,597	100	9,591,269	1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382,597	100	9,591,269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2,497,340	101	9,819,84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64,269	1	57,457	-
4190 銷貨折讓	42,524	-	60,990	1
營業收入淨額	12,390,547	100	9,701,4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四)、(六)、(八)、五及十)	10,760,582	87	8,212,350	85
5910 營業毛利	1,629,965	13	1,489,052	15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2,764	-	481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627,201	13	1,488,571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四)、(六)、(八)、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464,146	4	376,802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0,388	2	262,88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5,892	2	207,846	2
營業費用合計	990,426	8	847,531	9
6900 營業淨利	636,775	5	641,040	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4,176	-	3,724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四(三))	1,900	-	-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58,677	1	79,218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6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6,66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一))	-	-	3,079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83,370	1	64,652	1
	248,179	2	167,338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089	-	1,15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損失	12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5,422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一))	57	-	-	-
7880 什項支出	79	-	-	-
	7,659	-	1,155	-
7900 稅前淨利	877,295	7	807,223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七))	126,351	1	184,797	2
9600 本期淨利(附註三)	\$ 750,944	6	622,426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四(九)及(十))(單位：新台幣元)	<u>稅前</u> \$ 3.92	<u>稅後</u> 3.35	<u>稅前</u> 3.63	<u>稅後</u> 2.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九)及(十))(單位：新台幣元)	<u>稅前</u> \$ 3.81	<u>稅後</u> 3.26	<u>稅前</u> 3.60	<u>稅後</u> 2.77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50,944	622,42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4,034	37,277
攤銷費用	8,987	9,88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5,210)	5,613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40,337	32,04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58,677)	(79,218)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44,856	-
處分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利益淨額	(44)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2,764	481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829	(13,32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314)	19,53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942)	(257,504)
應收票據	(4,907)	(1,255)
應收帳款	(586,350)	(170,3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5,629)	24,843
其他應收款	(2,747)	-
其他金融資產	(75)	(8,826)
存貨	(227,286)	(77,986)
其他流動資產	(34,365)	(2,913)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751	(4,262)
應付帳款	716,206	82,2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336	35,104
應付所得稅	36,555	(3,899)
應付費用	(58,017)	9,846
其他流動負債	(44,465)	3,7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91)	(2,3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4,980</u>	<u>261,1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965)	7,363
購置固定資產	(30,926)	(38,62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2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13	11,34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493)	(8,2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046)</u>	<u>(28,12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3,615)	31,677
發放現金股利	(570,848)	(425,378)
發放員工紅利	-	(25,497)
員工執行認股權	34,89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9,573)</u>	<u>(419,19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22,639)	(186,1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10,850</u>	<u>1,475,99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88,211</u>	<u>\$ 1,289,81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102	1,242
支付所得稅	\$ 94,858	169,16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4,520	41,97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整合能源相關技術、有效組合資源、降低成本及加強經濟規模效益，通過採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以簡易合併方式合併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訂為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合併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司因係屬組織調整，係以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司於合併基準日資產帳面價值併入本公司，本公司並未因合併而發行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有效結合資源、整合相關技術、降低成本及加強經濟規模效益，通過以增資發行新股7,000千股吸收合併普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特電子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普特電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訂為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該合併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普特電子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及債權債務，悉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普特電子公司係創立於七十三年四月，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實收資本額為100,000千元，以經營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併入普特電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係按其公平價值入帳，消滅公司之股份由本公司按全漢0.7股換發普特電子公司1股之換股比例發行新股，並將差額列為商譽：

	<u>金 額</u>
合併發行新股(含資本公積210,000千元)	\$ 280,000
承受之資產：	
現金	87,277
應收款項	50,45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5
存貨	62,692
預付款項	1,54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4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770
固定資產－淨額	19,745
其他資產	1,040
	<u>245,104</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金</u>	<u>額</u>
承受之負債：		
流動負債	\$	58,577
其他負債		<u>20,938</u>
		<u>79,515</u>
淨資產		<u>165,589</u>
商譽	\$	<u><u>114,411</u></u>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847人及77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惟本公司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或墊款性質之款項，其換算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之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產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合 併

本公司合併之會計處理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處理。因合併而發行之權益證券有公開市場交易，該市價較被收購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明確，故以其市價推算被收購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惟同時考慮可能之價格變動、交易量、發行成本及其他因素之影響數，並考慮該證券於合併契約公布日前後一段合理期間之價格變動。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之部份列為商譽。另，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合併因係屬組織調整，故以消滅公司之淨資產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五)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條件債券交易。

(七)金融商品

本公司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列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及國內開放型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係指交易雙方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正常交易價格。公平價值通常係指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開放型基金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為市價。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其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應計入當期損益。

(八)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經定期評估授信客戶之帳齡及品質，並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斟酌提列。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存 貨

本公司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基礎。

(十)長期股權投資

1.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分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如為順流交易採調整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及遞延貸項一聯屬公司間利益科目，逆流交易則採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科目方式予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應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長期股權投資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而致對該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有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且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者，仍應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因此導致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列為負債，嗣後被投資公司如有盈餘仍依權益法處理。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如因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分別於每季終了時，編製合併報表。

2.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本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十一) 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亦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則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成本就資產估計之耐用年數，以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密字第340號解釋函，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5~36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4~5年
其他設備	2~15年

(十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除商譽外，續後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商譽係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修訂條文規定，均不得攤銷，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時則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3年
專利使用權	91個月

(十三)遞延費用

係電力線路工程等支出，自支付日起依三～五年按直線法平均攤銷。

(十四)退休金

本公司已訂立勞工退休辦法。根據此項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公司依其服務年資核算基數，一次給予退休金。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按月依已付薪資總額之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繳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民國九十六年併入台灣銀行)專戶保管運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專戶項下支付。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採確定給付辦法部分，本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退休金負債，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剩餘服務年限二十六年攤銷之數。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多因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而產生。若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應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份則應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採確定提撥制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薪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於編制期中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規定，得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揭露。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五)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年度，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十七)員工認股選擇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者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並依員工認股權計畫規定之員工可行使期間內認列為公司之費用，並同時增加股東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九)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買回庫藏股時則減少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採用該公報對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稅後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分別減少17,990千元及0.08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9.9.30	98.9.30
受益憑證－國內開放型基金	\$ 266,893	257,50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相關利益(損失)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57)	3,079

(二)存 貨

	99.9.30	98.9.30
製成品	\$ 799,491	568,15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2,945	52,231
小計	746,546	515,928
在製品	399,658	213,32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488	4,455
小計	383,170	208,866
原料	577,131	501,08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756	15,316
小計	570,375	485,773
合計	\$ 1,700,091	1,210,567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淨額分別為40,612千元及32,048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40,337千元及32,043千元。

(三)長期股權投資

	99.9.30			98.9.30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100.00	\$ 1,136,882	2,091,913	100.00	1,136,882	1,863,475
FSP Group Inc.	100.00	1,752	1,319	100.00	1,752	1,425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100.00	40,925	35,948	100.00	40,925	35,953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7	270,469	476,311	70.00	270,469	483,714
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	-	-	100.00	50,000	4,881
兆漢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55.00	8,800	2,618
Harmony Trading (HK) Ltd.	100.00	45	2,212	100.00	45	2,271
		<u>1,450,073</u>	<u>2,607,703</u>		<u>1,508,873</u>	<u>2,394,337</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0	38,000	38,000	19.00	38,000	38,000
		<u>\$ 1,488,073</u>	<u>2,645,703</u>		<u>1,546,873</u>	<u>2,432,337</u>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兆漢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5.00	\$ <u>8,800</u>	<u>(688)</u>	-	<u>-</u>	<u>-</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2,607,703千元及2,394,337千元，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分別為688千元及0千元，暨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158,677千元及79,218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增資發行新股9,000千股吸收合併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瑞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以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瑞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由於本公司並無參與該合併增資，致本公司對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降為67.17%。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受配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現金股利計44,856千元，上述現金股利已全數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三季受配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現金股利計1,900千元，上述現金股利已全數收取。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辦理減資40,000千元以彌補虧損，後配合本公司業務需求辦理現金增資10,000千元，並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本公司為整合能源相關技術、有效組合資源、降低成本及加強經濟規模效益，復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以簡易合併方式合併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因合併漢達公司之現金流入數如下：

	金 額
流動資產增加	\$ 12,000
固定資產增加	13,722
其他資產增加	626
流動負債增加	<u>(38,364)</u>
小 計	(12,016)
合併基準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	<u>631</u>
合併漢達公司淨現金流入	<u>\$ (11,385)</u>

(四)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1.電腦軟體成本

	99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64,299	493	40	64,752
減：累計攤銷	<u>50,442</u>	<u>7,091</u>	<u>33</u>	<u>57,500</u>
帳面價值	<u>\$ 13,857</u>	<u>(6,598)</u>	<u>7</u>	<u>7,252</u>

	98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58,357	8,206	-	66,563
減：累計攤銷	<u>40,074</u>	<u>8,018</u>	<u>-</u>	<u>48,092</u>
帳面價值	<u>\$ 18,283</u>	<u>188</u>	<u>-</u>	<u>18,471</u>

2.商 譽

	99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114,411	-	114,411
減：累計減損	<u>-</u>	<u>-</u>	<u>-</u>
帳面價值	<u>\$ 114,411</u>	<u>-</u>	<u>114,411</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8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114,411	-	114,411
減：累計減損	-	-	-
帳面價值	<u>\$ 114,411</u>	<u>-</u>	<u>114,411</u>

3.其他無形資產－專利使用權

	99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15,000	863	15,863
減：累計攤銷	6,758	1,484	8,242
帳面價值	<u>\$ 8,242</u>	<u>(621)</u>	<u>7,621</u>

(註)本期成本增加數係其他流動資產重分類轉入數。

	98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15,000	-	15,000
減：累計攤銷	4,780	1,484	6,264
帳面價值	<u>\$ 10,220</u>	<u>(1,484)</u>	<u>8,736</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8,575千元及9,502千元，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五)短期借款

	99.9.30	98.9.30
信用狀借款	<u>\$ -</u>	<u>48,455</u>

上述借款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0.78%~1.21%及1.10%~3.20%，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以內。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255,921千元及978,590千元。

(六)退休金

退休金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 31,285	34,160
期末退休準備金餘額	56,983	49,267
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辦法	3,196	3,012
確定提撥辦法	16,701	14,984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所得稅

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28,665	165,26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314)</u>	<u>19,531</u>
所得稅費用	<u>\$ 126,351</u>	<u>184,797</u>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49,140	201,806
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收益)	(26,975)	(19,805)
合併商譽攤銷數	(972)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0	(770)
認列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收入	(323)	-
投資抵減	(445)	(37,13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15,611	9,02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2,240)	6,467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數	(377)	-
已估列尚未支付之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低估數	-	20,581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u>2,922</u>	<u>6,056</u>
所得稅費用	<u>\$ 126,351</u>	<u>184,797</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退休金費用	\$ 441	581
存貨跌價損失	(3,327)	(1,201)
備抵呆帳	3,146	(1,126)
投資抵減本期增加數	(445)	(37,131)
投資抵減本期抵減數	445	37,131
已／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4,649)	15,49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70)	(120)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922	5,904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數	(377)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314)</u>	<u>19,5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99.9.30	98.9.30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093	25,2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984)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7,093</u>	<u>23,279</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940</u>	<u>2,999</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9,033</u>	<u>28,262</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u>	<u>1,98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99.9.30		98.9.30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存貨跌價損失	\$ 76,189	12,952	72,002	14,873
備抵呆帳	3,421	582	44,605	8,921
退休金費用	11,411	1,940	14,789	2,999
未實現兌換損失 (利益)	13,290	2,259	(7,935)	(1,98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利益	7,647	1,300	5,873	1,469
		<u>\$ 19,033</u>		<u>26,278</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u>99.9.30</u>	<u>98.9.30</u>
估計所得稅費用	\$ 128,665	165,266
扣繳及暫繳稅款	(60,293)	(99,94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2,240	(6,467)
已估列尚未支付以前年度所得稅	<u>41,132</u>	<u>-</u>
應付所得稅	<u>\$ 121,744</u>	<u>58,855</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日核定，調減營業費用27,671千元、調增利息收入4千元及剔除投資抵減稅額47,924千元，並責令補繳稅款54,843千元。對於前述核定本公司已向主管機關申請復查。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核定，調減營業費用25,905千元及剔除投資抵減稅額30,095千元，此項核定經扣除原帳列應退所得稅20,244千元後，責令補繳稅款16,327千元。此核定案經向主管機關申請復查，復查結果為台灣省北區國稅局變更其原核定，准予追認本公司之投資抵減稅額19,074千元，並退還原應退稅款2,747千元，本公司已將其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本公司、普特電子公司(消滅公司)及漢達公司(消滅公司)以前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99.9.30</u>	<u>98.9.3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82,265</u>	<u>63,147</u>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9.87%；民國九十七年度實際扣抵比率為24.49%。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法定盈餘公積中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盈餘組成者均為1,374千元。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u>99.9.30</u>	<u>98.9.30</u>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含)	\$ 6,987	6,987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u>1,164,837</u>	<u>880,211</u>
合計	<u>\$ 1,171,824</u>	<u>887,198</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發放每股2.6元之現金股利，計570,848千元，並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每千股無償配發20股之股票股利，計43,911千元；另決議發放員工紅利69,074千元，其中4,934千元係發放股票，並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發行股數計139千股，員工紅利發行溢價3,542千元認列為資本公積。以上合計發放新股4,530千股，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發放每股2元之現金股利，計425,378千元，並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每千股無償配發25股之股票股利，計53,173千元；另決議發放員工紅利53,770千元，其中5,974千元係發放股票，並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發行股數計247千股，員工紅利發行溢價3,505千元認列為資本公積。以上合計發放新股5,564千股，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共認購普通股1,303千股，認購股款計34,890千元。

2.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99.9.30	98.9.30
現金增資股本溢價	\$ 872,516	839,285
應付公司債轉換股本溢價	146,638	146,638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致股權淨值增加之調整數	36,148	36,784
合併發行新股	204,211	204,211
	\$ 1,259,513	1,226,918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4.特別盈餘公積

依(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之規定，自分派民國八十八年度盈餘起，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依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改後之公司章程，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為原則。

本公司章程規定係以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按章程所定之分配成數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61,923千元及55,137千元，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6,192千元及5,514千元，若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者，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分別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紅利53,770千元及董監事酬勞5,377千元。此分配案業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上述民國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因實際可分配金額不同，致與本公司在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有所差異，差異數計增加2,632千元，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紅利69,074千元及董監事酬勞6,907千元。此分配案業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上述民國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因實際可分配金額不同，致與本公司在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有所差異，差異數計減少8,814千元，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九)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發行總額為10,000,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共可認購普通股10,000千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可將持有之認股權憑證之一定比例依發行日所訂之行使價格執行認購普通股。

本公司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劃	發行單位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行使價格	每單位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比例	開始行使期限
九十六年	10,000千	(註一)	(註二)	1:1	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依發行辦法所定之比例行使之。

註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全職員工。

註二：依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如遇有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依特定公式計算後，得調整每單位認股權憑證之每股行使價格，惟調整後之行使價格不得低於面額。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有關員工認股權計劃之數量、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99年前三季		
員工認股權	單位數(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9,334	\$ 26.80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1,303)	26.67
本期沒收	(93)	-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7,938</u>	<u>24.50</u>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658</u>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 -	

單位：新台幣元

98年前三季		
員工認股權	單位數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10,000	\$ 26.80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200)	-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9,800</u>	<u>26.80</u>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 -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99.9.30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範圍(元)	流通在外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 24.50	<u>7,938</u>	3.23	24.50	<u>658</u>	24.50
98.9.30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範圍(元)	流通在外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 26.80	<u>9,800</u>	4.23	26.80	<u>-</u>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所產生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皆為0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員工認股權之稅後酬勞成本分別為7,574千元及11,011千元，其相關之評價模式、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股利率	4.92 %
預期價格波動率	30.61 %
無風險利率	2.58 %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u>750,944</u>	<u>622,426</u>
擬制淨利	\$ <u>743,370</u>	<u>611,415</u>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每股盈餘	\$ <u>3.35</u>	<u>2.80</u>
擬制每股盈餘	\$ <u>3.32</u>	<u>2.75</u>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每股盈餘	\$ <u>3.26</u>	<u>2.77</u>
擬制每股盈餘	\$ <u>3.23</u>	<u>2.73</u>

(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877,295</u>	<u>750,944</u>	<u>807,223</u>	<u>622,42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24,071</u>	<u>224,071</u>	<u>222,498</u>	<u>222,498</u>
基本每股盈餘	\$ <u>3.92</u>	<u>3.35</u>	<u>3.63</u>	<u>2.80</u>
(單位：新台幣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877,295	750,944	807,223	622,42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24,071	224,071	222,498	222,498
員工分紅	2,810	2,810	1,861	1,861
員工認股權	3,447	3,447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30,328	230,328	224,359	224,359
稀釋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 3.81	3.26	3.60	2.77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並未有重大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不會因時間性差異而改變其未來現金之請求權或支付數，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及應付費用等金融商品，因其到期日甚近，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投資於國內開放型基金，其公平市價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計算而得。
- (3)信用狀與背書保證之公平價值與合約金額相當；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之公平價值與已使用之名目本金金額相當。

除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其餘各項非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99.9.30		98.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表外資產負債：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	36,151	-	37,155
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	-	3,000	-	3,000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匯率變動、利率變動及證券價格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另，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金融負債為短期借款，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此外，本公司所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屬國內開放型基金，本公司從事金融資產交易均選擇信譽良好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市場風險。綜上所述，相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變動產生風險之影響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風險，當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之交易相對人，皆為國內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本公司金融資產最大暴險之金額相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額。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19%及20%由三家主要客戶所組成。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藉貨幣市場與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因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FSP Group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Harmony Trading (HK)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善元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兆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兆漢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漢達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併入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 上半年度為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rote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Prote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FSP Technology Inc.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Famous Holding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FSP Group USA Corp.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45%之轉投資事業
Amacrox GmbH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輝力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仲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FSP International (HK)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全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仲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浩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東莞浦特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浦特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京博蘭得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原為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 88%之轉投資事業，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間 接持股比例則為60.81%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江蘇全漢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原為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88%之轉投資事業，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間接持股比例則為86.87%
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眾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79.2%之轉投資事業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向漢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向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67.17%之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瑞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伯科技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併入善元科技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FSP (GB) Ltd.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金額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Sparkle Power Inc.	\$ 528,722	4.27	341,915	3.52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299,590	2.42	193,080	1.99
FSP (GB) Ltd.	120,132	0.97	88,049	0.91
FSP Group USA Corp.	98,704	0.80	60,892	0.63
善元科技公司	256,577	2.07	103,673	1.07
瑞伯科技公司	-	-	76,709	0.79
向漢公司	50,377	0.40	25,585	0.26
眾漢公司	11,314	0.09	-	-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117,431	0.95	158,076	1.63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	-	14,486	0.15
Amacrox GmbH	25,712	0.20	11,228	0.12
Prote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14,417	0.12	9,854	0.10
合 計	<u>\$ 1,522,976</u>	<u>12.29</u>	<u>1,083,547</u>	<u>11.17</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售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因上述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99.9.30		98.9.30	
	金額	佔應收帳款淨額%	金額	佔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				
Sparkle Power Inc.	\$ 248,330	5.37	139,206	3.74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152,328	3.29	85,752	2.30
FSP (GB) Ltd.	68,315	1.48	64,327	1.73
FSP Group USA Corp.	38,045	0.82	23,793	0.64
善元科技公司	79,428	1.72	14,667	0.40
瑞伯科技公司	-	-	39,687	1.07
向漢公司	28,929	0.63	14,414	0.39
眾漢公司	3,236	0.07	-	-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42,664	0.92	26,217	0.70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	-	10,579	0.28
Amacrox GmbH	17,109	0.37	16,331	0.44
Prote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4,856	0.10	5,681	0.15
	<u>683,240</u>	<u>14.77</u>	<u>440,654</u>	<u>11.84</u>
減：備抵呆帳	<u>-</u>	<u>-</u>	<u>-</u>	<u>-</u>
合計	<u>\$ 683,240</u>	<u>14.77</u>	<u>440,654</u>	<u>11.84</u>

本公司上述應收帳款之收款期間除Amacrox GmbH係視其資金調度情形而機動調整，餘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另，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銷貨仍未經轉售他人之存貨內含未實現銷貨毛利，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分別增加2,764千元及481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實現利益餘額分別為7,646千元及5,873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進貨、代購物料及委託加工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關係人代購物料明細如下：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輝力公司	\$ 62,168	105,540
仲漢公司	40,615	29,824
無錫全漢公司	1,884	2,208
善元科技公司	106,887	4,337
兆漢公司	<u>2,100</u>	<u>-</u>
合 計	<u>\$ 213,654</u>	<u>141,909</u>

另，本公司因委託加工而支付關係人之加工費(列入銷貨成本項下)明細如下：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輝力公司	\$ 743,251	364,185
仲漢公司	351,943	300,137
無錫全漢公司	418,262	337,442
Harmony Trading (HK) Ltd.	<u>30,247</u>	<u>24,509</u>
合 計	<u>\$ 1,543,703</u>	<u>1,026,273</u>

本公司因上述進貨、代購物料及委託加工而產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u>99.9.30</u>		<u>98.9.30</u>	
	金 額	佔應付 帳 款 總額%	金 額	佔應付 帳 款 總額%
輝力公司	\$ 89,748	1.64	76,711	1.84
仲漢公司	53,092	0.97	39,084	0.94
無錫全漢公司	391	0.01	7,586	0.18
善元科技公司	50,483	0.92	-	-
兆漢公司	138	-	-	-
Harmony Trading (HK)	<u>4,653</u>	<u>0.09</u>	<u>1,654</u>	<u>0.04</u>
	<u>\$ 198,505</u>	<u>3.63</u>	<u>125,035</u>	<u>3.00</u>

本公司上述應付帳款付款期間除善元為月結後三個月付款，其餘為月結後一個月付款。

3.佣金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因委託關係人代理銷售產品而產生之佣金支出(列入推銷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FSP (GB) Ltd.	\$ 3,420	2,912
Prote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u>2,292</u>	<u>-</u>
	<u>\$ 5,712</u>	<u>2,912</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因以前年度交易及前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列入應付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u>99.9.30</u>	<u>98.9.30</u>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 957	1,025
FSP (GB) Ltd.	2,894	2,461
Prote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u>1,197</u>	<u>-</u>
合 計	<u>\$ 5,048</u>	<u>3,486</u>

4.其 他

(1)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本公司受關係人委託購買機器設備或因業務需要代墊費用而產生之應收款項(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明細如下：

99年前三季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代墊款項 最高餘額</u>	<u>期末應收餘額</u>
Famous Holding Ltd.	\$ 4,248	-
無錫全漢公司	18,899	18,899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2,131	-
Sparkle Power Inc.	2,738	2,259
善元公司	<u>5,109</u>	<u>4,371</u>
	<u>\$ 33,125</u>	<u>25,529</u>

98年前三季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代墊款項 最高餘額</u>	<u>期末應收餘額</u>
Famous Holding Ltd.	\$ 4,248	-
江蘇全漢公司	337	-
無錫全漢公司	56,546	27,181
無錫仲漢公司	18,194	18,194
漢達公司	4,348	4,348
Sparkle Power Inc.	<u>2,190</u>	<u>1,648</u>
合 計	<u>\$ 85,863</u>	<u>51,371</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管理費收入

本公司與3Y Power Technology Inc.簽訂帳務管理服務合約，本公司依約定每年以美金240千元作為提供管理指導建置相關部門、應用系統及專業資訊服務予3Y Power Technology Inc.之報酬。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收取之管理費收入分別為5,639千元及5,930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上述帳務管理服務已全數收取。

(3)設計費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因委託關係人代為設計產品而產生之設計費(列入銷貨成本項下)明細如下：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瑞伯科技公司	\$ 3,839	1,066
江蘇全漢公司	6,306	29,448
兆漢公司	-	9,500
南京博蘭得公司	<u>5,958</u>	<u>14,753</u>
	<u>\$ 16,103</u>	<u>54,767</u>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因以前年度及前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列入應付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u>99.9.30</u>	<u>98.9.30</u>
瑞伯科技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已併入善元科技公司)	\$ 4,538	318
江蘇全漢公司	6,007	295
南京博蘭得公司	<u>16,126</u>	<u>1,340</u>
	<u>\$ 26,671</u>	<u>1,953</u>

5.資金融通

本公司資金貸予關係人情形如下(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u>98年前三季</u>			<u>當期利息</u> <u>收 入</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 率 %</u>	
漢達公司	\$ 6,000	<u>6,000</u>	2.64	<u>17</u>
	(98年9月)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則無此情形。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抵押之資產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99.9.30	98.9.30
土地		短期借款	\$ 69,745	69,745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158,653	164,717
合計			\$ <u>228,398</u>	<u>234,462</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商品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為36,151千元及37,155千元。
- (二)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由銀行提供之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額度均為40,000千元，已使用額度均為3,000千元。
- (三)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其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承購人	99.9.30		利率 區間%	除列金額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台新銀行	USD 920,370.17	USD <u>4,000,000</u>	-	USD <u>920,370.17</u>

上述應收帳款債權移轉交易，雙方約定承購額度範圍為美金4,000,000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讓售之應收帳款金額為美金920,370.17元(新台幣29,222千元)，皆未預支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則無此情事。

- (四)本公司在國內透過代理商購買碩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頡公司)之產品，碩頡公司之競爭廠商O2 MICRO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O2公司)聲稱此等產品侵害其美國專利權，故在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東德州馬歇爾分院(以下簡稱美國法院)對包含本公司在內之三家公司提起民事訴訟。

前開民事訴訟經O2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撤回全部對所有被告金錢損害賠償之請求。其後美國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作出一審終局判決及禁止相關產品銷往美國之禁制令，並裁定法庭費用由所有被告負擔。本公司不服該禁制令與費用之裁定，於法定期限前已提出上訴。前述法庭費用，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四日接獲美國法院對於O2公司專利訴訟案裁定結果，根據裁定內容，包括本公司及碩頡公司在內之三家公司應共同負擔上述訴訟案所發生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用計美金2,268,402.22元。本公司不服前述應負擔之費用，於法定期限前已提出上訴。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針對禁制令之上訴，業經美國聯邦上訴法院開庭審理，並於九十七年四月三日作出判決，認定一審關於侵害專利之判決程序違法，因而廢棄原一審判決，並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重新審理。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定，雖未直接經上訴法院審理，但一審判決已遭廢棄，該裁定已失所附麗，自屬當然無效，關於O2公司在美國聯邦德州法院對全漢公司乃其他被告所提出之專利訴訟，目前本案已經發回一審法院審理，審理期日目前仍未定期，O2公司並未提出新的要求或主張，也未於訴訟中請求相關專利之損害賠償。又美國聯邦德州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作出一審終局判決，判決碩頡公司侵權其專利權但非惡意所為，對此判決碩頡公司仍有上訴的權利。

至於O2公司請求本公司及其他被告的訴訟則還在審理中，目前尚未有結果。本公司認為因使用碩頡公司產品而受牽連，且在得知碩頡公司產品有此糾紛後，即切換成無侵權糾紛之替代材料，而根據本公司與碩頡公司簽訂之智慧財產權擔保書，若本公司因其產品而衍生所承擔之責任、損失、損害、費用或其他支出，碩頡公司皆應負完全之補償責任，基此，碩頡公司應承擔本公司因此所負擔之裁定費用，故上述專利訴訟案所裁定應共同負擔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用，對本公司之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 (五)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於美國佛羅里達州地方法院奧蘭多分院遭Ultra Products Inc.對包含本公司在內之十數家公司提出專利訴訟案，本公司與其他七家公司已組成被告聯盟，共同對抗原告之攻擊防禦。

前開專利訴訟案，被告聯盟前已分別向中華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就Ultra Products Inc.擁有相同本案技術之台灣專利及大陸專利提出專利無效撤銷，並經前開主管機關審定專利無效在案。再者，被告聯盟之一成員前遭Ultra Products Inc.於美國國貿易委員會(ITC)以相同專利提出專利訴訟案，被告聯盟以現行掌握專利無效證據提出抗辯，已成功讓Ultra Products Inc.主動無條件撤回告訴。依本公司所委任之法律事務所評估意見認為，依循既有各國審定結果並參照美國相關法令及判例，評析依被告聯盟現行掌握Ultra Products Inc.所主張專利為無效之證據，本案勝訴可能性極高等語；目前系爭專利訴訟還在進行中，但被告聯盟於三月向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所提出的系爭專利無效的請求(reexamination)，已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獲美國專利商標局認為系爭專利有實質的專利性問題(Substantial new question of patentability ,SNQ)而接受被告聯盟的請求再起審查。

- (六)本公司與駿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駿林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經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該訴訟已終結，駿林公司應給付貨款新台幣32,633,872元及訴訟費用新台幣299,232元予本公司，嗣後，駿林公司無力清償債務，該所有財產已遭債權人力源電子有限公司查封，本公司為併案債權人，已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完畢。強制執行的不動產部分未有結果，動產部分分配到新台幣1,383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下半年度已將上列帳款全數提列呆帳，故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無重大影響。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6,074	422,498	468,572	40,548	351,080	391,628
勞健保費用		3,403	25,021	28,424	3,298	21,478	24,776
退休金費用		2,534	17,363	19,897	2,195	15,801	17,996
其他用人費用		1,402	21,387	22,789	2,137	16,681	18,818
折舊費用		5,402	28,632	34,034	4,737	32,540	37,277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687	7,300	8,987	1,740	8,140	9,88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	
本公司	受益憑證： 保誠威寶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719,302.40	113,128	-	113,128	
	保德信債券基金	-	"	3,310,819.80	50,111	-	50,111	
	復華債券基金	-	"	3,625,894.70	50,093	-	50,093	
	寶來得寶基金	-	"	4,665,309.90	53,561	-	53,561	
					266,893		266,893	
	股票：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32,202,500	2,091,913	100.00	2,091,913	
	FSP Group Inc.	"	"	50,000	1,319	100.00	1,319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BVI)	"	"	1,109,355	35,948	100.00	35,948	
	善元科技公司	"	"	14,952,000	476,311	67.17	456,820	
	兆漢公司	"	"	880,000	(688)	55.00	(688)	
	Harmony Trading (HK) Ltd.	"	"	10,000	2,212	100.00	2,212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	
本公司	旭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投資	3,800,000	38,000	19.00	38,000	
	股票合計				2,645,015		2,625,524	

註：長期股權投資之市價係按資產負債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為估計之公平市價，惟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公平市價，故以帳面金額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銷貨)	(528,722)	(4.27) %	註一	-	-	248,330	5.37 %	
本公司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銷貨)	(299,590)	(2.42) %	註一	-	-	152,328	3.29 %	
本公司	善元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56,577)	(2.07) %	註一	-	-	79,428	1.72 %	
本公司	FSP (GB) Ltd.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120,132)	(0.97) %	註一	-	-	68,315	1.48 %	
本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67.17%之轉投資事業	(銷貨)	(117,431)	(0.95) %	註一	-	-	42,664	0.92 %	
本公司	輝力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加工費	743,251	-	註二	註二	註二	(89,747)	(1.64) %	(註三)
本公司	仲漢公司	"	加工費	351,943	-	註二	註二	註二	(53,092)	(0.97) %	(註三)
本公司	無錫全漢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加工費	418,262	-	註二	註二	註二	(391)	(0.01) %	(註三)
本公司	善元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06,887	-	註四	註四	註四	(50,483)	(0.92) %	(註三)

註一：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交易價格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另，授信期間為月結後一個月付款。

註三：包括進貨、加工費及代購物料產生之應付帳款。

註四：交易價格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另，授信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付款。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248,330	3.54	-	-	-	-
"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152,328	3.04	-	-	25,955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十三)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十三)	備 註
				99.9.30	98.9.30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1,136,882	1,136,882	32,202,500	100.00%	2,091,913	138,033	138,033	子公司
"	FSP Group Inc.	英屬開曼群島	辦理安規認證事宜	1,752	1,752	50,000	100.00%	1,319	(70)	(70)	子公司
"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40,925	40,925	1,109,355	100.00%	35,948	40	40	子公司
"	善元科技公司	台灣	電源供應器生產及買賣	270,469	270,469	14,952,000	67.17%	476,311	30,977	21,170	子公司
"	漢達公司	台灣	電源供應器生產及買賣 (註十四)	-	50,000	-	-	-	-	-	子公司
"	兆漢公司	台灣	研發	8,800	8,800	880,000	55.00%	(688)	(905)	(497)	子公司
"	Harmony Trading (HK) Ltd.	香港	轉投資	45	45	10,000	100.00%	2,212	1	1	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輝力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20,130 (註二)	HKD 20,130 (註二)	(註一)	100.00% (註二)	HKD 82,864 (註二)	HKD 30,593	-	孫公司
"	FSP Technology Inc.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HKD 16,363 (註二)	HKD 16,363 (註二)	2,100,000	100.00% (註二)	HKD 17,699 (註二)	HKD (3,295)	-	孫公司
"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HKD 23,382 (註二)	HKD 23,382 (註二)	3,000,000	100.00% (註二)	HKD 91,498 (註二)	HKD 6,574	-	孫公司
"	Famous Holding Ltd.	薩摩亞國	轉投資	HKD 210,118 (註二)	HKD 210,118 (註二)	27,000,000	100.00% (註二)	HKD 268,061 (註二)	HKD 2,318	-	孫公司
"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薩摩亞國	轉投資	HKD 8,583 (註二)	HKD 8,583 (註二)	1,100,000	100.00% (註二)	HKD 3,956 (註二)	HKD -	-	孫公司
"	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	HKD 36,701 (註二)	HKD 36,701 (註二)	4,770,000	100.00% (註二)	HKD 32,585 (註二)	HKD (2,639)	-	孫公司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仲漢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23,680 (註三)	HKD 23,680 (註三)	(註一)	100.00% (註三)	HKD 91,015 (註三)	HKD 6,574	-	孫公司之子公司
Famous Holding Ltd.	無錫全漢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116,809 (註四)	HKD 116,809 (註四)	(註一)	100.00% (註四)	HKD 98,289 (註四)	HKD (2,116)	-	孫公司之子公司
"	無錫仲漢	大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註四)	HKD 93,489 (註四)	HKD 93,489 (註四)	(註一)	100.00% (註四)	HKD 171,335 (註四)	HKD 4,434	-	孫公司之子公司
無錫仲漢	眾漢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註五)	RMB 9,900 (註五)	RMB 9,900 (註五)	(註一)	79.20% (註五)	RMB 76,471 (註五)	RMB 8,610	-	孫公司之子公司
FSP Technology Inc. (BVI)	江蘇全漢公司	大陸	研發設計各種節約電能 (註六)	HKD 16,363 (註六)	HKD 16,363 (註六)	(註一)	60.00% (註六)	HKD 17,699 (註六)	HKD (3,295)	-	孫公司之子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Amacrox GmbH	德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註七)	USD 610 (註七)	USD 610 (註七)	25,000	100.00% (註七)	USD (405) (註七)	USD (213)	-	孫公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十三)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十三)	備註
				99.9.30	98.9.30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FSP Group USA Corp.	美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USD 500 (註七)	USD 500 (註七)	247,500	45.00% (註七)	USD 854 (註七)	USD 99	-	孫公司
"	Protec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美國	轉投資	USD 110 (註七)	USD 110 (註七)	1,000	100.00% (註七)	USD 263 (註七)	USD 117	-	孫公司
善元科技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美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233,850 (註八)	233,850 (註八)	600,000	100.00% (註八)	215,529 (註八)	(88,169)	-	孫公司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東莞浦特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USD 1,100 (註九)	USD 1,100 (註九)	(註一)	100.00% (註九)	USD 503 (註九)	USD -	-	孫公司之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浩漢公司	大陸	變壓器加工	USD 4,770 (註十)	USD 4,770 (註十)	(註一)	100.00% (註十)	USD 4,200 (註十)	USD (339)	-	孫公司之子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江蘇全漢公司	大陸	研發設計各種節約電能	USD 1,400 (註十一)	USD 1,400 (註十一)	(註一)	40.00% (註十一)	USD 1,919 (註十一)	USD (283)	-	孫公司之子公司
江蘇全漢公司	南京博蘭得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設計、生產與買賣	RMB 12,600 (註十二)	RMB 12,600 (註十二)	(註一)	70.00% (註十二)	RMB 13,543 (註十二)	RMB (2,688)	-	孫公司之子公司

註一：係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三：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四：係Famous Holding Ltd.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amous Holding Ltd.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五：係無錫仲漢持股79.2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無錫仲漢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六：係FSP Technology Inc. (BVI)持股6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SP Technology Inc. (BVI)各該項之金額。

註七：係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BVI)分別持股100%、45%及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BVI)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八：係善元科技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善元科技公司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九：係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各該項之金額。

註十：係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十一：係3Y Power Technology Inc.持股4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3Y Power Technology Inc.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十二：係江蘇全漢持股7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江蘇全漢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十三：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十四：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併入本公司。

2.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Amacrox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88	10,160	0.25~0.54	2	-	營運資金需求	-	-	-	209,191	1,045,957
1	"	浩漢公司	"	16,000	-	0.34~0.54	2	-	"	-	-	-	209,191	1,045,957

註：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子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其中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二)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股權： 輝力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HKD 82,864	100.00	HKD 82,864	
	股票： FSP Technology Inc. (BVI)	"	"	2,100,000	HKD 17,699	100.00	HKD 17,699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	"	3,000,000	HKD 91,498	100.00	HKD 91,498	
	Famous Holding Ltd.	"	"	27,000,000	HKD 268,061	100.00	HKD 268,061	
	Prote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	"	1,100,000	HKD 3,956	100.00	HKD 3,956	
	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	"	4,770,000	HKD 32,585	100.00	HKD 32,585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股權： 仲漢公司	"	"	(註一)	HKD 91,015	100.00	HKD 91,015	
Famous Holding Ltd.	股權： 無錫全漢	"	"	(註一)	HKD 98,289	100.00	HKD 98,289	
	無錫仲漢	"	"	(註一)	HKD 171,335	100.00	HKD 171,335	
無錫仲漢	股權： 眾漢公司	"	"	(註一)	RMB 76,471	79.20	RMB 76,471	
FSP Technology Inc.(BVI)	股權： 江蘇全漢公司	"	"	(註一)	HKD 17,699	60.00	HKD 19,569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股票： Amacrox GmbH	"	"	25,000	USD (405)	100.00	USD (405)	
	FSP Group USA Corp.	持股比例45%之被投資公司	"	247,500	USD 854	45.00	USD 773	
	Protec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子公司	"	1,000	USD 263	100.00	USD 263	
善元科技	BY Power Technology Inc.	子公司	"	600,000	215,529	100.00	133,090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股權： 東莞浦特公司	"	"	(註一)	USD 503	100.00	USD 503	
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股權： 浩漢公司	"	"	(註一)	USD 4,200	100.00	USD 4,200	
BY Power Technology Inc.	股權： 江蘇全漢公司	持股比例40%之被投資公司	"	(註一)	USD 1,919	40.00	USD 1,681	
江蘇全漢公司	股權： 南京博蘭得公司	子公司	"	(註一)	RMB 13,543	70.00	RMB 13,543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註一：係為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長期股權投資之市價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為估計之公平市價。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輝力公司	本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加工收入	(743,251)	(95.37)%	註一	註一	註一	89,747 (註二)	100.00 %	
仲漢公司	本公司	"	"	(351,943)	(98.77)%	註一	註一	註一	53,092 (註二)	100.00 %	
無錫全漢公司	本公司	"	"	(418,262)	(100.00)%	註一	註一	註一	391 (註二)	100.00 %	
善元科技公司	本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06,887)	(8.20)%	註三	註三	註三	50,483 (註二)	10.07 %	

註一：交易價格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另，授信期間為月結後一個月收款。

註二：包括加工收入及代購物料產生之應收帳款。

註三：交易價格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另，授信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收款。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前三季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九)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九)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輝力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47,503 (RMB10,880千元)	註一	72,004	-	-	72,004	100.00% (註一)	125,777 (HKD30,593) (註一)	334,522 (HKD82,864) (註一)	197,299
仲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108,875 (RMB25,109千元)	註二	104,342	-	-	104,342	100.00% (註二)	26,539 (HKD6,574) (註二)	367,428 (HKD91,015) (註二)	75,044
無錫全漢	電源供應器加工	536,827 (RMB123,804千元)	註三	508,326	-	-	508,326	100.00% (註三)	(8,542) (HKD(2,116)) (註三)	396,793 (HKD98,289) (註三)	-
無錫仲漢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415,342 (RMB95,787千元)	註三	380,595	-	-	380,595	100.00% (註三)	(17,900) (HKD(4,434)) (註三)	691,679 (HKD171,335) (註三)	-
眾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130,083 (RMB30,000千元)	註四	20,196	-	-	20,196	79.20% (註四)	40,315 (RMB8,610) (註四)	358,060 (RMB76,471) (註四)	-
江蘇全漢公司	各種節約電能之研發設計	122,261 (RMB24,598千元)	註五	13,380	-	-	13,380	86.87% (註五)	(22,168) (HKD(3,295)及USD(283)) (註五)	131,573 (HKD17,699)及USD(1,919) (註五)	-

單位：千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九)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九)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浦特公 司	電源供應器加 工	40,157 (RMB9,068 千元)	註六	38,038	-	-	38,038	100.00% (註六)	- (註六)	15,759 (USD503) (註六)	-
浩漢公司	變壓器加工	181,459 (RMB37,678 千元)	註七	-	-	-	-	100.00% (註七)	(10,621) (USD(339)) (註七)	131,586 (USD4,200) (註七)	-
南京博蘭得 公司	電源供應器設 計、生產與買 賣	61,415 (RMB12,600 千元)	註八	-	-	-	-	60.81% (註八)	(12,586) (RMB (2,688)) (註八)	63,412 (RMB13,543) (註八)	-
				<u>1,136,881</u>	<u>-</u>	<u>-</u>	<u>1,136,881</u>				<u>272,343</u>

註一：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二：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三：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孫公司Famous Holding Ltd.，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amous Holding Ltd.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四：係本公司透過無錫仲漢再投資之持股比例79.2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無錫仲漢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五：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FSP Technology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60%之被投資公司，以及本公司透過善元科技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3Y Power Technology Inc.再投資之持股比例4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SP Technology Inc. (BVI)及3Y Power Technology Inc.各項目之數額。江蘇全漢公司係由本公司以3Y Power Technology Inc.之盈餘再增資。

註六：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七：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各該項目之數額。浩漢公司係由本公司以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及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所獲配之大陸地區投資事業股間接投資。

註八：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FSP Technology Inc. (BVI)與本公司透過善元科技公司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3Y Power Technology Inc.，共同再投資之持股比例合計86.87%之江蘇全漢公司再投資之持股比例7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江蘇全漢公司各該項目之數額。南京博蘭得公司係由本公司以3Y Power Technology Inc.之盈餘透過江蘇全漢間接投資設立。

註九：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36,881 (註)	1,057,409 (註)	3,208,910
(港幣 12,500 千元及 美金 32,140 千元)	(港幣 12,500 千元及 美金 32,140 千元)	

註：除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採歷史匯率外，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以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匯率計算(USD：NTD=1：31.330；HKD：NTD=1：4.037)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項下說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